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高中部獎學金頒發辦法

105.6.2 行政會議修訂

105.7.9 董事會議通過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因應本校通過高中彈性收費之申請，特修正各項獎學金頒發標準，以符所需。

貳、適用對象：自 105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學生

參、內容：

一、榮譽直升高中部獎學金頒發標準：

獲直升榮譽狀者，若學習領域平均成績符合下列條件，就讀本校高中部期間於每學期開學典禮可獲頒直升獎學金。標準如下：

1. 國中六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 90 分，獲 120,000 元獎學金，分六學期頒發。
2. 國中六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 85 分，獲 90,000 元獎學金，分六學期頒發。

附註：獲頒直升獎學金同學若高中就學期間，學期出席率未達 90% 或有小過(含)以上紀錄，則停止頒發次一學期獎學金。

二、直升班學生教育會考成績優異入學高中部獎學金頒發標準：

凡直升班學生參加教育會考之成績優異，且以免試入學管道就讀本校高中部者，依教育會考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成績中任何一科達精熟級(標示 A)者，每一科各頒發新台幣 1,000 元，每人至多可獲 5000 元。頒獎時間為新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典禮。

三、聖心成績優良獎學金頒發標準：

就讀本校高中部期間，依前一學期德行表現及學業成績頒發成績優良獎學金，以資鼓勵。標準如下：

(一)德行評量：1. 出席率應達 90%。 2. 未有小過(含)以上紀錄。 3. 索菲服務學習 3 小時。

(二)學業成績：

1. 特優：學業成績達 90 分，頒發新台幣 25,000 元獎學金。
2. 優等：學業成績達 85 分，頒發新台幣 12,000 元獎學金。
3. 甲等：學業成績未達 85 分，但為全班前 5%(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)，頒發新台幣 8,000 元獎學金。

四、學期成績班級前三名獎學金頒發標準：

就讀本校期間，依前一學期表現頒發班級成績前三名獎學金，以資鼓勵。標準如下：

(一)德行評量(日常生活表現)：1. 出席率應達 90%。 2. 未有小過(含)以上紀錄。

(二)學業成績(學習領域成績)：班級前三名，且體育成績須達 70 分。

(三)第一名頒發 2,000 元圖書禮券，第二名頒發 1,500 元圖書禮券，第三名頒發 1,000 元圖書禮券。

五、學期成績進步班級前三名獎學金頒發標準：

就讀本校期間，若學期總成績較前一學期進步分數為全班前三名者，頒發學期成績進步獎學金，以資鼓勵。標準如下：

- (一)德行評量(日常生活表現)：1. 出席率應達 90%。 2. 未有小過(含)以上紀錄。
- (二)學業成績(學習領域成績)進步分數為班級前三名者，各頒發 500 元圖書禮券。
- (三)轉入學生需在本校就學滿一年方具領獎資格。

肆、本修正案經專案會議討論，並呈校長及董事會同意後實施。